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年度內，屋宇署會繼續實施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違例建築物修訂執法政策，以及處理市民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舉報。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政策實施至今，每年共處理多少個違例建築物(以表按類別列出)和涉及開支；及
- (2) 2016-17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預算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1) 在 2011、2012、2013、2014 及 2015 年，清拆的僭建物分別有 17 879、13 581、14 972、22 866 及 24 362 個。屋宇署並無按清拆僭建物的類別編製統計數字。
- (2)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除了處理市民就僭建物作出的舉報外，亦會繼續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執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處理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

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推行僭建物執法政策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